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圳市桑 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下属中国电子系统技 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电(淄博)能源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淄博")80%股权,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不低 于经备案评估值。转让完成后,中电淄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 9 票,其 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 构成关联交易。待确定买受人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概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中电淄博80%股权,中电淄博概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8年11月29日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306MA3NNWCM2X |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东街1588号 | |
| 法定代表人 | 郭立鹏 |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 经营范围 | 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工业余热、工业蒸汽研发、生产和销售;节能技 推广服务;环保科技开发、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中供热建设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活动) | |
|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
| 股东情况 | 中国系统持有其80%股权,淄博双悦热力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 |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本次出售股权已事先通知中电淄博另一股东淄博双悦热力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电淄博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一年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专字(2024)第011633号),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6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1, 689 | 37, 075 |
| 其中: 应收账款 | 5 | 41 |
| 负债总额 | 21, 629 | 27, 059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0 | 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8, 048 | 8, 013 |
| 项目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7, 139 | 11, 961 |
| 营业利润 | 43 | 4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5 | 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5 | 1, 923 |

中电淄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

四、标的资产评估、定价情况

1.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对交易所涉及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中企华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501号),相关评估结果正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范围为中电淄博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电淄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689.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870.12 万元,增值额为 1,180.99 万元,增值率为 3.7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629.1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796.76 万元,减值额为 6,832.40 万元,减值率为 31.5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59.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073.36 万元,增值额为 8,013.39 万元,增值率为 79.66%。

2. 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经备案评估值,即中电淄博 80%股权首次在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底价为 1.4459 亿元。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淄博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未对中电淄博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未委托其进行理财,中电淄博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目前,中电淄博与上市公司下属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中系建筑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中系建筑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因业务合作存在经营性应付款项 3,182.01 万元,将根据合同约定正常履约、结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中电淄博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 3. 本次交易暂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暂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 重组、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高层人事变动等特别安排。
- 4. 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公司将在受让方确定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电淄博盈利能力较弱、收入增长空间有限,其业务对上市公司整体影响较小,本次股权处置将实现国有资产增值并增加上市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由于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能否顺利成交以及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具体税费等尚不确定,对公司利润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 董事会决议:
- 2. 审计报告;
- 3. 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